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羽扉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686、2999、307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79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878號、112年度偵字第2939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俞羽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一）及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至四）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附件二犯罪事實欄第21至23行之「19時36分許……34萬1500元」應更正為「下午7時36、37分許、29日下午5時58分許、同年11月1日中午12時6、7分許、2日下午7時2分許、5日下午7時36、37分許，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91,500元」；第29行之「33萬2500元」應更正為「382,000元」、「帳戶內」後應補充「，並旋遭提領或轉出殆盡」。

(二)附件三犯罪事實欄第22至23行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淳羚之中信銀行帳戶）」應更正為「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第24至25行之「帳戶內」後應補充「，並旋遭轉出殆盡」。

(三)附件四犯罪事實欄第25行之「帳戶內」後應補充「，並旋遭

轉出殆盡」。

(四)證據名稱增列「被告俞羽扉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係最高法院最近經徵詢程序達成之一致見解。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以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為要件（行為時法）；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裁判時法）之規定，則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物者」等限制要件。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規定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應適用行為時關於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為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成立幫助犯，於刑之輕重並無影響。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之框架，前者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後者則為3月至5年（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係「得減輕其刑」，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規定。

(二)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依全卷資料，無證據足認被告對詐欺取財正犯達3人以上乙節已明知或可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三)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人劉鳳美、田治、程煥文、詹依婕、吳案蓊、朱志凱、顏貝純、許名慧、唐春艷、被害人陳晏慈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本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告訴人顏貝純、許名慧、唐春艷部分，因與追加起訴意旨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幫助正犯遂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犯罪風氣，影響治安、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等及被害人財產受有損害，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受騙金額，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田治、程煥文成立調解及和解之態度，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擺攤、月收入約3萬多元、尚有母親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與告訴人等及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8號卷第337、341至357、365至379、4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領款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2 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又綜觀全卷資料，無證
03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3萬元之報酬或任何犯罪
04 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圳義追加起訴，檢察官范孟珊、黃冠傑、張
09 亞筑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8 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黃惠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